

# 河源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河安委办函〔2023〕14号

## 关于对东源县骆湖镇“4·22”坠落一般事故 调查处理工作挂牌督办的函

东源县人民政府：

4月22日15时许，在东源县骆湖镇东南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发生一起1名工人务工时不慎从钢架梁坠落，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。根据市安委会《关于印发〈河源市工矿商贸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河安委〔2013〕5号）要求，现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，具体落实以下督办事项：

（一）请你县依照有关法律法规，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，抓紧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工作，要认真落实《广东省较大及以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指引》，及时协调纪委监委同步成立追责问责调查组，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。

（二）按照《关于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初步调查报告报送机制的通知》（粤安办〔2020〕28号）要求，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提交事故初步调查报告，并每15日向市安委办报告一次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进展情况。

(三) 按照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493 号)第二十九条要求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形成事故调查报告。事故调查报告经你县安委会审查同意后,以县安委会文件上报我办审核。

(四) 事故调查报告经我办审核函复后,由你县负责修改完善并按程序批复结案。事故结案后 5 日内将批复结案材料(成立调查组批复、事故结案批复、事故调查报告电子版)报送我办备案。

(五) 请按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事故调查报告,接受社会监督。有关新闻稿要在本地主流媒体和有关官方网站上同步发布。

河源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23 日

(联系人: 植嘉文, 电话/传真: 3186929, 邮箱: tj3186968@163.com)

抄送: 东源县安委办。